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 师执业时 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蔡晓丽	1998年	1998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常婉微	2016年	2014年	2016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孟庆祥	2003年	2009年	2012年	2020年

(1) 项目合伙人从业情况:

姓名: 蔡晓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广州海鸥住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1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情况:

姓名: 常婉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孟庆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426.8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审计费用预计 450.00 万元, 同比增长 5.44%。其中财务审计 370.0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 80.00 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 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 认为立信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 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 认为资料充分、详实, 且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 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且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对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认可, 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认真履行职责, 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